

“关中下水道”除污见清

然而渭河治理仍面临严峻考验,陕西启动“新3年”治污行动

新华社西安7月8日电(记者都红刚、高梦月)陕西省两年前启动渭河治理工程,用严厉的立法、执法手段,让这条养育着陕西六成以上人口的“黄河第一大支流”完成了“华丽转身”。曾经脏水横流、垃圾遍地的渭河除污见清。

生态治污

渭河治污“战役”已结束。治理效果如何保持?后续治污重点在哪儿?难度几何?记者沿着渭河一路走访,一路察看。

“渭河治理实在不易,稍微一松手就极易反弹。”宝鸡市环保局防科科长雒步云说,“我在环保系统工作了10多年,见证了渭河宝鸡段如何从昔日需要捂着鼻子经过,到如今变成最受市民喜欢的休闲运动场所的过程。”

由于沿岸工业无序发展及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急剧膨胀,上世纪90年代后期,渭河水量锐减,甚至一度断流,生态功能几乎全部丧失。2011年的污染报告显示:渭河水质综合评价为重度污染,干流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达69.2%。

“河水泛着黑沫,闻起来腥臭,鱼虾早已绝迹,通常人们不愿到河边去。”提及当年咸阳市境内的污染状况,家住渭河边不远处的梁老汉说。

2012年,陕西省向社会公开许下“渭河3年变清”的承诺。3年间,渭河沿岸传统的造纸、印染、电镀、土炼油等高污染企业相继被淘汰关闭,工业污染负荷大幅度减少。2014年,渭河干流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较2011年下降32.9%,氨氮下降45.2%。2014年下半年以来,干流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全程达到Ⅲ类水质。渭河干流水质综合评价由2011年的重度污染、2013年的中度污染变为2014年第四季度的轻度污染。

“虽然经过3年治理渭河黑臭渐被消除,但仍然属于陕西污染较重的河流。”陕西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郝彦坤坦言,“其实,不再脏臭只是渭河治理第一步,改善水质、恢复生态,治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今年6月,陕西省政府印发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3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要求到2017年,渭河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恢复。流经城区河段建成堤固、岸绿、水清、景美的城中河,流经乡村河段建成堤净、水清、有鱼虾的生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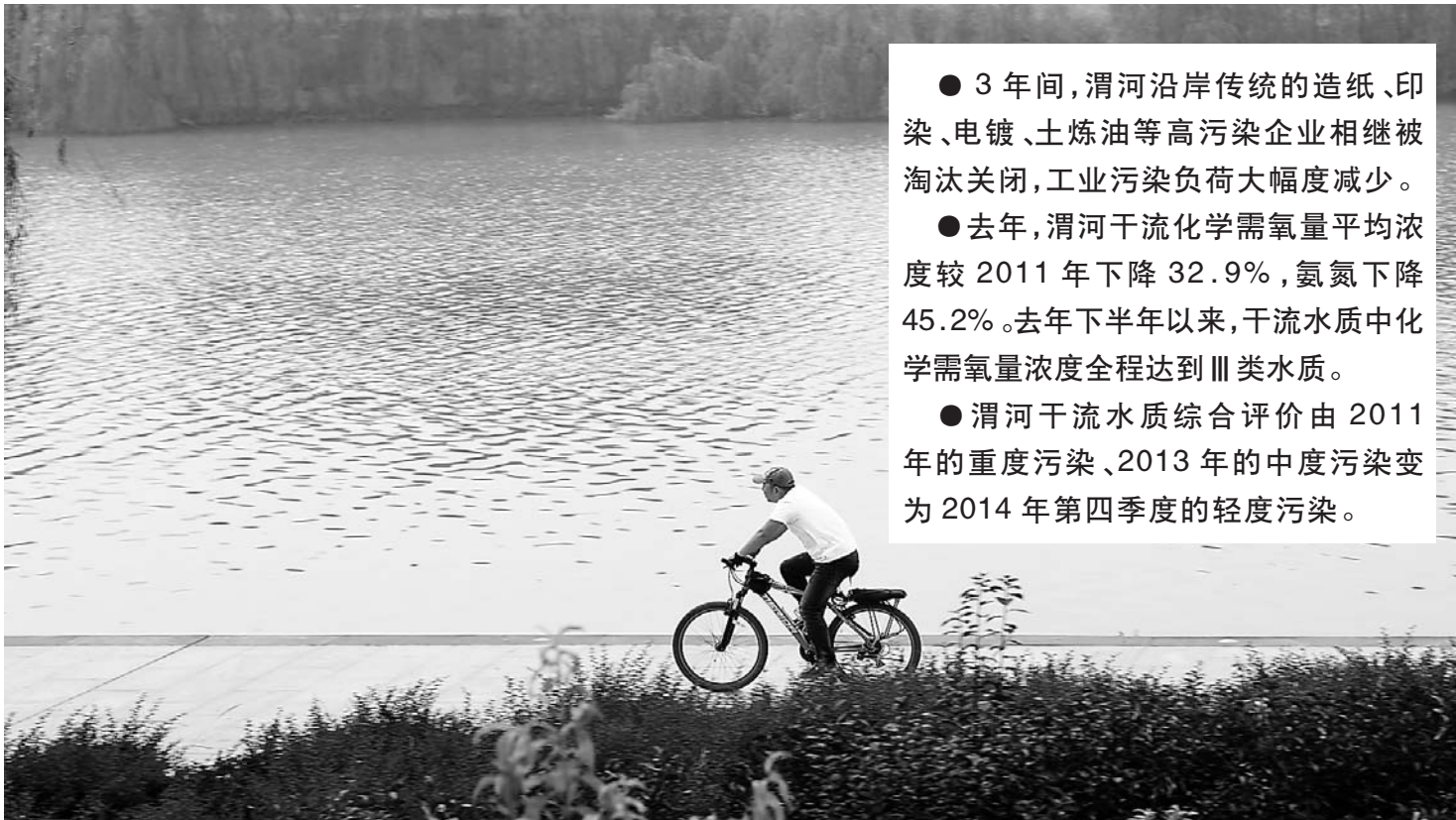
再生水利用、污泥安全处置、生态湿地建设……秉承“大渭河”治理概念,生态治污“新3年”征程即将开始。

此次巩固提高方案,将目光更多地聚焦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渭河沿岸绿色生态的全面综合治理,以从根本上提升渭河水质,形成具有完备自净与稀释功能的渭河生态系統。

面对新一轮发展目标,陕西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长李豫海认为,生活污水处理难度大与生态来水缺乏,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渭河治理的最大瓶颈。

严峻考验

今年5月,陕西省在对渭河排污实地检查发现,仍有多个沿渭城市存在城市污水直排渭河现象。



● 3年间,渭河沿岸传统的造纸、印染、电镀、土炼油等高污染企业相继被淘汰关闭,工业污染负荷大幅度减少。

● 去年,渭河干流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较2011年下降32.9%,氨氮下降45.2%。去年下半年以来,干流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全程达到Ⅲ类水质。

● 渭河干流水质综合评价由2011年的重度污染、2013年的中度污染变为2014年第四季度的轻度污染。

宝鸡市千河入渭口,有一排污口每天向渭河排放约1万吨未经处理污水,而在宝鸡市城区段,还有10个排污口存在污水直排问题。

距宝鸡市100余公里外的咸阳市,污水直排问题同样令人担忧。

咸阳市主城区渭河北11号排污口,每天有近万吨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进入渭河。与此同时,咸阳市境内的泾阳县每天约有4000吨污水直排进入渭河最大支流——泾河,3000吨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混合后被排入农田中渗坑。

环保部门统计数据显,目前渭河流域的日排水量已超过280万吨,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已超过80%。

城市管网建设不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率低,长期低负荷运行是导致渭河沿岸城市污水直排的最主要原因。

“目前的城区管网严重老化,雨污走一根管道,一到下雨为了排水必须打开排污口,且无法阻止污水直排进入渭河。”咸阳市环保局局长刘常林说。

“农村更缺乏相关设施,农民生活污水、垃圾都倾倒进渭河……”雒步云说,“随着渭河沿岸村庄快速发展,农村污染问题将愈加严峻。”

而重新架设管道,布局城市污水管网所需的高昂资金投入,制约着改造进度。宝鸡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杨洪伟告诉记者,宝鸡市计划对渭滨区修建一条通往高新区,长度约10公里的排污管道,工程造价高达3亿元。“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已经出

具,可是资金问题严重影响工期。”

城市管道的老化与布局不合理,也导致各污水处理厂“小马拉大车”“大马拉小车”的情况广泛存在,有的厂超负荷运营仍然无法满足周围的处理需求,有的厂处理能力充足但污水太难难以运输。

除了数量巨大无处排放的城镇生活污水,在环保专家看来,更棘手的问题是渭河流域环境功能恢复所必须的生态来水。

事实上,即便是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层层处理后排放出的水,COD指标、氨氮含量都与渭河要求的水质标准相去甚远。

生态功能的恢复能够有效增强渭河水的自净能力,从而去稀释和消化更多的污水厂的“处理水”,而恢复生态功能的关键需要上游提供更多生态水。

然而,由于渭河水量季节性分布极不均匀以及上游大坝截留生态来水等因素,渭河陕西境内各段面临枯水期河道干涸的威胁。

“没有了生态来水,河道里只剩下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处理水,且始终无法达到渭河水质的要求。”杨洪伟站在河道里,面对几近干结的河床,忧心忡忡。

综合治理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环境污染治理方式,绝对不能再继续下去了!”采访中,各级环保部门干部说。

“常言道,独木难支。大环境”概念针对环境污染

2万多吨假盐何以暗流7省市

大巴司机参与贩卖,腌菜、卤菜加工作坊大量使用

新华社记者杨绍功、朱国亮

2万多吨工业用盐,在一个七八平方米的小作坊里,通过一台分装机就改头换面被包装成了食用盐,其后被运往北京、江苏、天津、河南、河北、安徽、山东等7省市销售。

这样一条非法产业链运行长达7年才被发。江苏泰州警方日前破获的一起假盐案令人震惊。

“加碘精制盐”实为工业用盐,够泰州500万人吃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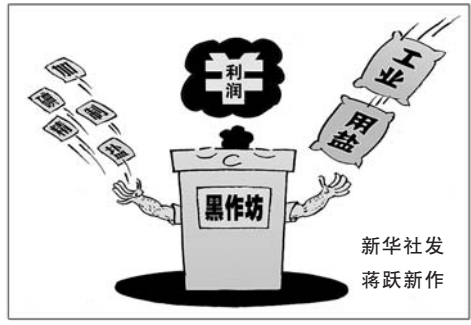
江淮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四大盐场之一,淮盐产量巨大、质量上乘。2014年11月,泰州市海陵区盐政执法大队和公安部门在当地农贸市场发现大量标注“北京中盐加碘精制盐”字样的食用盐。产盐区出现大量低价地盐,引起相关部门关注。

经盐政取样检测,发现这种“加碘精制盐”的“碘”含量为零,且检测出致癌成分——亚硝酸盐。最终,检测部门认定,这些“精制盐”实为工业用盐。

追查假盐来源,警方发现这些假盐产自北京郊区。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赵村一个七八平方米的小作坊里,犯罪嫌疑人王某雇佣5名工人,用1台分装机,将工业用盐分装后出售。这些工业用盐多数购自王某姐夫姜某的工业盐业公司。这家公司为“北京蒙太京通工业盐销售有限公司”的企业,经营各类工业用盐已有两年。

据记者调查,公司成立前,姜某就一直向王某提供工业用盐。贩卖工业用盐的姜某长期从事食盐批发,2005年曾因制售假盐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明知姜某销售假盐的情况下,不仅向其提供工业用盐,还向其销售制假用的包装袋、包装箱。

警方介绍,从这个小作坊查获的26本账册来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看,这一犯罪团伙自2008年以来已累计制造和销售有毒有害的假劣食盐2万多吨。

“2万吨盐够泰州500万人吃整整1年。”泰州市盐业管理局副局长周刚刚说,“这一案件所涉假盐量之大,销售时间之长,十分少见。”

大巴司机参与贩卖假盐,腌菜、卤菜加工作坊大量使用

据调查,这些假盐主要被销往北京、天津、江苏、河南、河北、安徽、山东等7省市。多年来,我国食盐一直实行专营,这些假盐是如何进入市场销售的?

在泰州警方和盐政部门走访中,有居民透露:“这些盐是大巴车运回来的。”据警方调查,王某生产出货后,会在深夜转运给几个熟悉的批发零售商,其中既有北京市区农贸市场的商户,也有位于交通枢纽节点的批发商。这些批发商户又通过各自的关,把盐卖给司机或清司机代运,通过大巴车运走。在北京市丰台区的丽泽桥长途汽车站,警方调查了车站附近两家与长途大巴司机来往密

切的百货批发店,都发现了王某制售的假盐。

调查显示,仅在北京至泰州这一线,直接参与运输假盐的司机就有十余人。这些大巴司机将盐运到泰州后,以低于当地市场价的价格,分散批发给监管相对薄弱的城郊接合部和农村的小商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

“这些假盐利润巨大。”参与案件侦办的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队长朱金华说,每吨进价400元至450元的工业用盐,分装“变成”食用盐后,每吨售价高达800元至1000元,即便如此,这些盐每包零售价仍比正规渠道的加碘食用盐便宜1元多钱,因此在一些地方不愁销路。

朱金华说,不仅有大量居民购买这些便宜的假盐,还有许多腌菜、卤菜加工作坊在大量使用这些假盐。

防范工业盐进入食盐市场的违法冲动

“盐还能有假?”面对记者采访带来的消息,在假盐行销的泰州市姜堰区,村民王先生感到很疑惑。他习惯在家门口的小卖铺买盐,一次买五六袋吃上几个月,因为便宜往往是拿了就走,不会计较价格辨别真假。现在,他感到很担心,因为有些小卖都没有营业执照,他也不懂得如何分辨食盐的真假。

案中工业用盐本是用于冬天除雪和工业生产,食用后对人体有哪些危害?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徐英介绍说,工业盐包括亚硝酸盐和含有亚硝酸盐的工业氯化钠等。成人摄入0.2-0.5克亚硝酸盐即可引发中毒,摄入3克即可致死。亚硝酸盐中毒可导致肠源性紫绀,甚至昏迷、呼吸衰竭、心律紊乱、死亡。含亚硝酸盐的工业氯化钠长期小量摄入后对人体危害极大,可能致癌,还可能透过胎盘进入胎儿体内导致胎儿畸形。

徐英表示,从临床接诊的案例来看,存在工业盐摄入高风险的人群包括远地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对这些人群加大宣传力度,避免购买非正规厂家生产的廉价盐。

江苏省盐业管理局局长童玉祥认为,这一假盐案暴露的问题值得警惕,但人们没必要过分担心,只要从正规商场和超市购买食盐,一般不会买到假盐。据介绍,目前市场上流通的正规食盐每包都有独立的物流码,物流码重复或者包装不规整的就有可能是假盐。

“门槛低、成本低、利润高,是假盐流入市场的根本原因所在。”泰州市公安局局长赵建生分析认为,本案及其他一些假盐案中,不少犯罪分子都有制售假盐的前科,这些人之所以屡犯,关键在于工业盐销售监管乏力,处罚力度不够。

更令人担心的是,工业用盐有进入食盐市场的“冲动”。据了解,目前全国每年盐产量约9000万吨,其中约8200万吨是工业盐,食盐仅有约800万吨。而全国每年盐产能有1.1亿吨,产能严重过剩导致工业盐过剩,在暴利驱使下,如果监管乏力工业用盐极易流入食盐市场。

赵建生等人士建议,应完善工业盐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像监管危险化学品一样,对工业盐进行监控,并要求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相关生产、销售台账记录,防止工业盐违法进入食盐市场。

童玉祥表示,今后,食盐专营制度可能逐渐淡出,届时,全国的食盐可随意流通,仅从产地上就难以识别。因此,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完善食盐流通监管体系。

新华社南京7月8日电



加大处罚力度,以形成警示效应。

针对救助站运行困难等现实问题,专家认为,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合理帮扶和规范管理。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说,作为政府不能默许救助站出租大楼牟利这种行为,应加强管理和引导。“如果救助站确实有困难,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资金缺口,不能用这种方式来‘创收’,影响救助本色。”

专家表示,一方面可依据救助站现状和救助规模,合理增加对地方救助工作的补助力度,解决经费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可通过社会宣传,鼓励社会爱心人士和社会组织支持公益事业,吸纳社会慈善捐助资金。同时,对于现有民政部门、救助机构的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其社会公众的实务技能和服务精神,避免特权观念。

(采写记者:徐海涛、李伟、刘恩聚、恩藤天、鲁畅)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新媒体专电

新华社上海7月8日新媒体专电(记者潘旭、吴振东、金正)日前,教育部出台《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明确提出中小学有偿补课六条禁令。记者调查发现,虽然规定再次重申,但禁令所提的一些问题依然存在,甚至有的已形成违规利益链,成了滋生腐败的温床。

重灾区一: 透露招生政策赚外快

一边是禁令,一边却是如火如荼的招生。上周末,上海某星级宾馆内,一家培训机构举办了一场免费的“市重点高中招生咨询会”,宣传标语里写着“揭秘自主招生要求”。现场一个约200人的报告厅挤满初中生和家长,几名“名校教师”依次分析了几所重点高中最新的自主招生形势,现场还举行了模拟笔试与数学公开课。

据了解,这些“名校教师”来自上海多所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此外还有了解招生情况的教研人员和区级教研专家。期间不少家长现场咨询中考政策和考试情况,以及该培训机构推出的暑期培训班。一名工作人员坦言,所谓咨询会就是招生宣讲会,咨询会上的专家就是培训班的老师。

教育部的六条禁令中包括: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其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等。

教育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吴遵归归纳说,中小学校和教师在校内外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或提供政策信息等都是不允许的,包括家教、培训班、学校大课等等。

现场一位家长无奈地说,此类培训班是“政策高地”,能让家长和学生多知道或早知道学校招生偏好和出题思路。

除了在培训机构“走穴”赚钱外,有的老师还自立门户,专门从事升学指导,一般都是高中教师从事初升高,初中教师从事小升初。上海宝山中一位老师告诉记者,每年都会私下小范围地开设“小五班”,招收小学四年级学生,一般分三期上课,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小升初时获得了该初中的自主招生面试机会。“现在中学逐渐自主招生,老师掌握着本命的命题风格和难度,这就是升学班的卖点。”

重灾区二: 联手培训机构拉生源

如今各校自办收费培训班或与培训机构合办“三产”搞培训的逐渐减少,然而,一些学校替合作班在,主要有:

——方式一: 学校替培训班做广告。培训班工作人员进学校课堂宣讲,并声称有多种优惠活动,有时学校教师、班主任也做起“托儿”,一堂宣讲会下来便可集中招到一大批学生。

——方式二: 学校将教师学生“打包出售”。此前某地一中学在国庆节假期后通知该校学生每天将延长一节课,但上课地点却是在一培训班内,年级、同学、老师均不变,但却要另收一笔培训费,开具的则是培训机构发票。

——方式三: 通过泄题保持“合作关系”。如今“30天提高50分”“期末考满分”等培训班广告充斥着网络,有家长反映,花了大价钱上了之后孩子一度排名提升,但期末考试又被“打回原形”。

在精锐教育上海普陀分校某教学点,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快速提分法时表示,有渠道押对一些学校期中或月考之类的题,并表示跟学校有合作。

据了解,这类培训机构的各区域教学点几乎都位于学校周边,每个教学点都成立了专门的“教研组”,但有老师坦言,其中不乏泄题通途,平时小考试题不保密,很容易被个别老师或学校负责人拿来牟利。

重灾区三: 校方默许老师做家教

学生聚集到老师家里补课已经是“公开的秘密”,然而却是教育部的6条禁令之一。

上海一实验性示范高中物理教师告诉记者,暑期是家教的旺季,尤其是高二升高三的学生,每次10来个学生上两个小时,一个暑假挣个四五百元不在话下。“从事家教至今没人查,万一有状况就让学生统一好口径,说是免费的家教就行,本来就很难界定。”

需求、师德、伦理、制度相互掺杂使得有家教家的合理性一度成为社会争议。2009年,教育部一锤定音,明确表示禁止有家教教;2012年,国务院制定印发的《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再次明确表示“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此后,各地教育部门接连发出禁补课令,但具体实施办法,有的地方还直接同绩效考核挂钩,施行一票否决制,同时影响到涉事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

上海市闸北区第八中学校长刘京海说,虽然禁令一一道出,但在很多地方有家教教还是很普遍,社会似乎在默许,而学校则缺乏必要监督。

“校长还托我给朋友小孩补课,并明确地说‘费用照收’。”上述物理老师对记者说,“这种情况下,学校可能一票否决我吗?我反而给了校长一个人情。”

记者发现,一些名师的家教业务在坊间极有市场,甚至找熟人托关系才能挤进“小课堂”,有的学校甚至将其视为打造学校教学口碑的途径之一,甚至明确向教师表示“只要不在学校补,外面随便。”

在一些地方,家教已经逐渐公开化、规模化。有的教师租用写字楼、宾馆会议室,二三十人一起“开小灶”;有的在家窗外用LED显示屏公然进行自我推销;有的甚至干起了培训中介的话,各科老师相互介绍生源……

落实禁令刻不容缓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日前表示,有偿补课问题连续6年高居信访首位,严禁有偿补课刻不容缓。

然而记者采访的培训机构、教师、学校、家长、学生几乎一致认为,全面落实规定困难重重。

教育专家、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困难的原因之一是参与的教师众多,导致“法不责众”;二是教师的收入不高,学生补课需求旺盛,彼此合拍,学校又不愿堵教师财路,为难自己做教职工。“因此建议以点带面,先从一些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入手,严惩不姑。”

此次教育部规定明确了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罚措施:对于违反规定的中小学校,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向社会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

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高等研究院院长丁钢看来,三个重点区域中不乏情节严重的个案,背后可能暗含着招生内部信息泄露以及学校与社会机构、教师之间的不正当利益关系,滋生教育腐败,造成违法行为。

吴遵归说,类似禁令虽然多次强调,但此次从教育部层面明确处罚措施体现了整治决心,希望能从点突破,点面结合,同时也要区分那些针对个人和个别学校的恶意投诉。

「禁补令」能否根治有偿补课「重灾区」